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陳小悅博士及貢華章先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本规则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并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	4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7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10
第五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12
第六章	其他事项	13
第七章	责任追究	14
第八章	附则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的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价敏感性资料披露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相关定义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有关信息,及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市地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是指将此类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在规定的渠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及时报送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备案及/或审批的行为。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 统一:公司信息披露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由投资者关系部统一协调和操作;
2. 真实:公司信息披露所表达的事项须与事实相符;
3. 准确: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映客观实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完整:公司披露的信息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
5. 及时: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在本规范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6. 公平: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所有市场各方披露,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不向特定市场参与者披露信息。

第四条 在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条 适用范围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的关联人）；
- (八) 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等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九)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十) 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形式和内容

第六条 信息披露的形式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形式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包括于香港发布的公告与股东通函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须符合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须经公司上市地交易所核准并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公司在其他网站及报刊上登载定期报告或有关的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及报刊上登载的时间；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应当保证不同上市地交易所的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的时间和内容方面得到同等对待。即在两地证券市场各自的最近一个交易时间开始前，内容一致但编制符合当地证券市场投资者阅读习惯的信息应在两地市场得以同时披露。

如公司信息按照不同上市交易所的规定均应予以披露，则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则和格式要求进行披露；如不属于两地交易所同时要求而仅是上海或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下要求披露的事项，则公司应当在另一交易所该上市地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格式（H股市场公告或海外监管公告）同时进行披露。

第七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并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并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八条 公司的年度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关联交易；
- (十)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一)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中期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业绩报告的披露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二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

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为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包括于香港发布的公告与股东通函等)。对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立即披露。

股东通函须经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发送予股东。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则编制的股东通函，应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H股市场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披露，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股东通函中的相关内容通过指定报纸披露。

第十三条 上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

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公司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停牌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其证券在两地交易所的停复牌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享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职权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小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能。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 ,投资者关系部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公司总部各相关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和/或信息员负有按照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 ,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相关部门将相关信息报送董事会秘书判断后 ,由董事会秘书确定是否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公司依法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和信息员、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的未公开信息收集、加工和整理工作。公司依法制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来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 ,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 ,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并有权就公司上市地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境内外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 ,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在此期间 ,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其他相关各方的责任

1. 董事会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确保信息披露的统一、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和公平，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董事个别或共同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2.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投资者关系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执行公司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4. 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和/或信息员：公司制定信息员制度，由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和信息员定期和及时提供和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信息员应就上述事宜定期与董事会秘书及投资者关系部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相关事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5. 控股、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事项、资产重组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负有依据法律规定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6.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对其可能发生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负有依据法律规定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未公开披露信息的保密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及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同时须与聘请的境内外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

公司内部人士接触股价敏感资料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也不应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资料。

第二十条 监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各方须接受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监督和

管理，依法履行保密、通知及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一条 资料保管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应至少保存十年。投资者关系部负责收集、存档及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文件、资料，应作为公司重要文件收集、存档及保管。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须遵循的程序

1. 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

2. 定期报告在董事会召开至少5天前送达公司董事审阅。

3.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定意见，如其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4.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审阅定期报告，监事会应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实际情况。如监事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5. 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定期报告提交上市地交易所，经交易所审核后或按上市地交易所惯例在上市地交易所安排的时间内对外发布。

6. 如预计在董事会议上决定宣布、建议或派付股息，或批准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的利润或亏损，公司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在董事会召开至少7个交易日前，将拟订的会议日期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并依法在两地交易所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临时公告须遵循的程序

1. 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及公司信息员在了解或知悉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部。

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部在接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而

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部须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有关部门和子分公司联系,各相关部门及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及信息员须按照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2. 投资者关系部对有关责任人或信息员提供的信息及基础材料进行判断,就所涉及事项及初步处理意见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定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3. 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投资者关系部、法律事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定后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第二十四条 特定事项的分阶段披露

对于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有关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应确保资料绝对保密,于适当时间应遵循分阶段披露的原则。所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假如股价敏感资料不慎外泄或相信可能已不慎泄露,公司须即时发出临时公告,向整个市场发布有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与国家监管的协调

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按行业管理的要求向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

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应按照程序报告董事会秘书审核和确定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暂缓信息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市地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在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公司股票交易也未发生异常波动情况时,经上市地交易所批准后,可以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须按照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豁免信息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市地交易所均认可的其他情况,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或损害公司利益的，须向上市地交易所申请豁免。在获得批准后，公司可以免于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相关定义及适用范围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纳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体系。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本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直接或间接接触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泄露该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相关各方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是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具体落实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工作，定期或根据监管要求以书面、口头、电子通讯等方式，提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按规定在相关期间保密相关信息、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等；按监管要求汇总报备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内幕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遵守相关监管规定，主要是：

（一）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应对其接触或者获得的信息严格保密，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尽力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行为，包括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公司股票、泄露该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其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三）按监管要求上报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四）其他关于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的监管要求。

第三十条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程序

公司有关单位、部门或人员依据相关要求向外部单位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的，除履行公司有关批准程序外，还须办理以下事项：

（一）向接收信息的外部单位出具书面的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提醒函

格式见本制度附件一；

(二) 将对外报送信息的相关情况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内容包括公司经办单位、经办人、审批人、报送依据、报送时间、报送文件内容、外部单位名称、外部单位相关知情人等，备案登记表格格式见本制度附件二。

对外报送信息的有关单位、部门或人员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将已填写的备案登记表交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汇总及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备。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须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境内外的报章或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但在其他媒体的信息发布不得先于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并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有关网站上披露，及（如适用）向公司股东发出通函。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专门接待境内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公司须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的畅通、配备必需的上网设备，并有专人负责投资者或有关媒介的接待工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在回答境内外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各类媒体询问时，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对于个别的或综合的回答内容等同于提供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要求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也必须拒绝回答。

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须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并根据上市地交易所的要求适当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与意见的，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须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可以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须密切关注公司股票或/及其他证券交易以及各类媒体

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公司股票或/及其他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或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应对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公司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要求、本制度第三、四、五章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 (二) 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夸大其辞；
- (三) 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全，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遵照交易所有关标准执行。

由于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受到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处分，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以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于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遵照上市地监管要求，按照公司规定或劳动合同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外部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公司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保留追究其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四十条 公司聘请的境内外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等外部知情人士，未经公司许可，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设立、变更和废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附件：

- (一) 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
- (二)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备案登记表。

附件：（一）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

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提醒函

_____（单位名称）并_____同志：

我司根据贵_____（部、委、局或其他相关机关）要求报送的
_____（文件名称）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
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相关信息知情人应在我司公开披露以前对外保
密。如果有关信息不慎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监管部门将会
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此提醒贵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在我司披露该信
息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予以保密，不要对外泄露报送的信息或利用
内幕信息交易股票。

此提醒。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备案登记表

对外报送未公开披露信息备案登记表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份）	
1			
2			
3			
4			
5			
接收 信息 方	报送依据 （如有）		
	接收日期		
	单位及 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报 送 信 息 方	部门		
	经办人 （签字）		联系 方式
	登记日期		